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32號

聲 請 人 潘寶猜

相 對 人 潘福榮

潘月娥

潘淑敏

王智煥

王義芳

王君頌

王雪青

王雪映

潘隆進

潘隆興

潘隆旗

潘隆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潘福榮、潘月娥、潘淑敏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伍佰玖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王智煥、王義芳、王君頌、王雪青、王雪映應各給付聲請

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潘隆進、潘隆興、潘隆旗、潘隆樟應各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97號判決確定在案，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即聲請人應負擔六分之一，相對人潘福榮、潘月娥、潘淑敏應負擔六分之一，相對人王智煥、王義芳、王君頌、王雪青、王雪映應負擔三十分之一，相對人潘隆進、潘隆興、潘隆旗、潘隆樟應負擔二十四分之一。查本件聲請人起訴時原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下同）32,779元，加計聲請人所支出之規費共780元，經核算相對人應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33,559元，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可信為真實。相對人潘福榮、潘月娥、潘淑敏應各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593元【計算式： $33,559 \times 1/6 = 5,593$ ，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王智煥、王義芳、王君頌、王雪青、王雪映應各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19元【計算式： $33,559 \times 1/30 = 1,119$ ，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潘隆進、潘隆興、潘隆旗、潘隆樟應各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98元【計算式： $33,559 \times 1/24 = 1,398$ ，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5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